



关注《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多行业迎来降税优惠

摘要：

-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对部分进口商品的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暂定税率进行调整。

背景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0〕33号），公布《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并增列部分税目。《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修订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调整内容
最惠国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对883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在2021年7月1日起将对176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六步降税。
关税配额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配额税率不变。 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的暂定税率。 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与毛里求斯自贸协定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实施降税。 2021年1月1日起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巴基斯坦、智利、澳大利亚、韩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将进一步下调。 原产于蒙古的部分进口商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021年继续对与中国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43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
出口关税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对铬铁等107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调整税则税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31个税则税目，调整后的税则税目总数是8580个，同时修改部分税号的表述。

毕马威观察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每年会对《税则》例行调整，制定《关税调整方案》，其中的各项修订来源于国家各部委以及行业协会根据贸易情况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报送并经审议采纳的税则修订议案。近年来的调整重点主要集中在改善民生、高质量发展、绿色环保等领域，以满足人民生活和生产需要、促进技术先进和高新产业发展，通过税则税目的结构性调整和优化，达到平衡监管和促进相关行业发展的目的。而本次调整体现出较强的“惠民生”导向，有利于降低消费者和患者的经济负担，提高生活品质。从关税税率调整的具体项目来看，主要对以下对象进行关税税率调整：

1. 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暂定税率

- 在满足日常消费的民生方面，维持冻猪肉、冷冻金枪鱼、冷冻鳄梨、非冷冻橙汁等商品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缓解国内相对紧缺或供应不足的日用消费品的进口需求。
- 关心特殊疾病患儿，新增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非乳基）、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母乳营养补充剂（非乳基）特殊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为助力儿童成长，降低乳清蛋白粉、乳铁蛋白等婴幼儿奶粉原料进口关税，降幅达到50%。
- 降低药物研发成本以及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继续对第二批抗癌药和罕见病药品原料实施零关税，新增人工心脏瓣膜、助听器进口暂定税率，维持免疫制品零关税。

2. 降低先进技术设备和零件的暂定税率

- 新增燃料电池循环泵、铝碳化硅基板、砷烷等新基建或高新技术产业所需部分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货物的进口暂定税率，以满足国内生产需要，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
- 对飞机发动机用燃油泵、航空器用显示屏等航空器材实行较低进口暂定税率，以促进国际航空领域间的合作和交流。
- 降低柴油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废气再循环阀等商品进口关税，以改善空气质量，支持环保产品生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对部分资源性产品和进口废物的关税调整

- 降低木材类和纸制品、非合金镍、非合金铝、未锻轧铌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以满足国内对资源性产品的进口需求。
- 取消铸铁、不锈钢等固体废碎料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以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进一步降低部分协定税率，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和促进自由贸易发展

- 中国与毛里求斯自贸协定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实施降税。
- 2021年1月1日起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巴基斯坦、智利、澳大利亚、韩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将进一步下调。
- 原产于蒙古的部分进口商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上述关税调整措施有利于更好地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既满足国内需求，又提升我国产业技术发展水平，促进形成宏大顺畅的国内经济循环。相关进出口企业应积极顺应当前形势，加强对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管理，最大限度享受政策带来的更低关税成本红利。

毕马威建议



为积极应对此次关税调整给相关行业带来的政策影响，建议相关企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全面评估其产生的影响及未来发展的机遇，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应基于自身需求、行业整体发展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多角度分析，最大限度利用国家税政调研工作机制，结合目前享有的关税待遇，全面评估企业进出口产品的关税税负，判断是否存在降低关税税率的空间，以达到降低进口产品成本，优化国内优势产业发展条件，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 汇总梳理及审阅进口商品的HS编码，评估商品归类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降低归类风险；
- 根据中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订并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重点关注涉及此次协定税率调整的进出口商品，考虑全面对进出口商品进行重新评估，以确保原产地认定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毕马威国际贸易与海关团队充分利用丰富的贸易与关务知识及经验和全球网络，可以为企业有效的解决方案来提升贸易效率、降低全球贸易管理成本。毕马威将继续追踪关税调整的相关优惠政策及细则，给予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毕马威专业人士获取政策解读及实操方案。

您有进一步问题，请联系我们贸易与关务团队：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夏颖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74
E: philip.xia@kpmg.com



王守业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53 3713
E: nathan.s.wang@kpmg.com



赵明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2) 2320 8108
E: lucien.zhao@kpmg.com